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聲字第1083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林庭緯
- 05
- 1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108 刑(113年度執字第4287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0 林庭緯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。
- 11 理 由
 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林庭緯因違反藥事法案件,先後經法 院判決確定如附表,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 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 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;數罪併罰,分別宣告 其罪之刑,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 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,刑法第50 條第1項本文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;次按數罪併罰, 有2裁判以上者,依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同法 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再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 之刑者,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 官,聲請該法院裁定之,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 文。

24 三、經查:

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刑而均確定,且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,有各該判決書(見 本院卷第9至14頁)及法院前案紀錄表(見本院卷第15至16 頁)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院,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,本院審核後認 為其聲請適法,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前以書面詢問受刑人,使 其就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,受刑人並未回覆等情,有送 達證書附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19頁)。

- (二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,定應執行刑時,應以各罪宣告 之刑為基礎,且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 限,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刑之總和有期徒刑4月。
- (三)爰依前揭說明,本於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,在上開外部性界限範圍內,審酌受刑人所犯者均為轉讓偽藥罪,罪質及侵害法益種類相同;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12年5月23日及113年5月25日,間隔約1年,再參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行為態樣、手段,併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,及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,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- 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廷
-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6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 17 繕本)。
-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陳怡辰

20 附表:

21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編 號 1 2 罪 名 轉讓偽藥罪 轉讓偽藥罪 告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宣 刑 112年5月23日 113年5月25日 罪 犯 日 期 偵查(自訴)機關 嘉義地檢113年度值 嘉義地檢113年度值 年 度 字第5421號 案 號 字第5421號 嘉義地院 法 院 嘉義地院 113年度嘉簡字第10 113年度嘉簡字第10 最後 案 號 61號 61號 事實審 判決日期 113年8月29日 113年8月29日

01

確	定	法	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判	決	案	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0	113年度嘉簡字第10
				61號	61號
		確定日期		113年9月25日	113年9月25日